

一、政策背景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是重大民生工程和发展工程，对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推动惠民生扩内需、推进城市更新和开发建设方式转型、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要求，大力改造提升城镇老旧小区，改善居民居住条件，推动构建“纵向到底、横向到边、共建共治共享”的社区治理体系，让人民群众生活更方便、更舒心、更美好。

二、决策依据

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28号）以及《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政办字〔2020〕18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支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十条措施的通知〉》（枣政办字〔2021〕15号）等文件要求。

三、出台目的

到“十四五”末，在确保完成2000年前建成的老旧小区改造基础上，力争基本完成2005年前建成的老旧小区改造任务，建设宜居整洁、安全绿色、设施完善、服务便民、和谐共享的“美好住区”。

四、主要内容

枣庄市山亭区2023年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由枣庄市山亭区住房保障服务中心负责建设实施，项目总投资约8100万元，计划开竣工日期为2023年3月至2023年12月，占地275亩，共分双山片区、贵诚片区、邾国路片区、福地公寓4个片区11个小区88栋楼，改造住宅套数2168户，改造总建筑面积247288平方米，具体内容包括改造沥青路面60206.14平方米、外墙刷漆146668.61平方米、雨水管网11257米、污水管网11257米、化粪池清淤2196立方米、屋顶防水68796.52平方米、外墙保温20000平方米、自来水改造12739米、暖气改造12739米、电力改造12739米、燃气改造12739米、停车位15540平方米（444个）、更换单元门177个、安装监控40套、安装路灯280盏、非机动车棚1250平方米、充电设施180套、绿化面积15589平方米等。

五、重要举措

一是制定老旧小区改造计划；二是明确改造内容和标准；三是完善社区服务设施；四是推动专营设施改造；五是加强工程建设管理；六是强化老旧小区物业管理；七是创新改造资金筹集方式。

六、相关问题解释

国务院政策例行吹风会（2020年7月21日下午）-中国政府 <http://www.gov.cn/xinwen/2020zccfh/15/index.htm>

七：解读人及联系方式

姓名：齐继军

电话：13686322558